

切 結 書

本人(公司) **李大明** 所有坐落 **板橋** 區 **民權** 段 小段 **32-1**

地號土地，申請按工業用地 10%稅率課徵地價稅，如建廠完成後，該土地未實際從事製造、加工使用，願自核發使用執照之次年期起恢復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分處

立切結書人：**李大明** 印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：**M100200300**

聯絡電話：**049-2222121**

地址：**新北** ~~縣市~~ **板橋** ~~鄉鎮市區~~ **漢生** ~~村~~ **里** ~~鄰~~ **文化** ~~路~~ **街** 段 巷 弄 號 **2** 樓

申請日期：**XX** 年 **XX** 月 **XX** 日

申請案編碼：020519

公告期限：一般案件 9 天，會勘案件 20 天

(民)稅土地 01-(民)表二-參考範例